法眼观剧

失踪者的财产如何处置?

·解读《消失的她》中相关法律问题

谁有权宣告一个人的失踪? 一旦自 然人被宣告失踪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 果? 失踪人所持有的财产如何处置?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电影《消失的她》凭借跌宕起伏的情节和扑朔 迷离的关系引发观众的持续热议。那么,这部电 影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法官徐可卉为我们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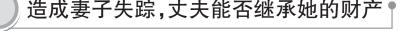
. 生哪些法律后果

徐可卉表示,一是尽快洗脱 嫌疑。何非和妻子一起到异国 游玩,走的时候是两个人,回来 只剩一个人,何非有非常大的嫌疑, 因此他想通过自己急于寻找妻子的 姿态,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杀妻嫌疑。 二是尽快启动李木子宣告失踪或死 亡的程序,以便及早控制李木子的财 产。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李木子被 宣告失踪后,何非作为其配偶可以依 法代管李木子的个人财产,在李木子 被宣告死亡后,何非作为唯一的法定 继承人,即可继承李木子的遗产。

根据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自 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 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 人为失踪人;第四十一条规定,自然 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 日起计算;第四十二条规定,失踪人

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 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民法典第四十六条(宣告死亡)规定,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 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 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何非带妻子去旅游,造成妻 子"失踪",这种情况下,还能对妻 子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 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 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 重;(四)伪造、篡改、隐匿 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 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 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 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 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 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杀害被继承人构成继承权

的绝对丧失,是指继承人对被继 承人的继承权一旦丧失便无可 挽回。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何非 故意杀害妻子妄图继承巨额遗 产的行为,明显属于民法典规定 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其继承权 已经丧失,不能继承李木子的巨 额遗产。也就是说,他既要承担 故意杀人罪的刑事处罚又失去 了继承遗产的资格,可谓人财两

徐可卉强调,继承人对被继 承人的继承权一旦丧失便无可挽 回,其继承权不可恢复。

法律为何如此规定? 因为此 种行为以剥夺他人的生命权为目 的,直接危害被继承人的人身安 全,社会危害性极大,是十分严重 的犯罪行为,继承权丧失后不适 用被继承人宽恕制度,无论被继 承人是否宽恕,都会导致继承权 永久性丧失。

发现配偶赌博,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

电影中,男主角何非嗜赌成性,在婚 后仍未戒赌,甚至欠下了巨额赌债。那 么,作为妻子,是否需要和他共同承担赌

徐可卉表示,如果在婚内发现配偶有 嗜赌问题,达到"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 利益"的程度,可以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 下直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进 行婚内财产约定,以契约的形式约定婚后 各自收入的归属、管理、使用、处分、收益 及债务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清算等事 项,并排除或者部分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 的适用。对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 霍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证据,比如银行流 水或相关欠条、转款记录等,注意及时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一方 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 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 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 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 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 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 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基础上,确定 了三类比较典型的夫妻共同债务,也就 是: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即俗称 的"共债共签";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 的债务,即基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所生 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

这是一部深度透视人性和道德困境 的电影,其背后的故事让我们看到了人性 的复杂性和脆弱性,而电影的剧情设计和 社会反响则让我们对生活有了更深入的 思考。远离赌博,崇正向善,用法律擦亮 双眼,才能识破"邀你入笼"的谎言。

暑假期间,我与几名同学到一家 酒店打工。上班当日与主管双方口头 商定:我们从事后厨顺菜、卫生清理等 兼职劳动,出满勤每人每月工资3000 元。可一个半月后结束打工时,老板 说扣除食宿费,只发给我们每人1800 元的工资。请问,酒店的做法是否合 法?报酬被扣减该如何维权?

读者 王娇娇

王娇娇读者:

仅

报

何

首先,企业的做法不仅违法而且 有违诚信用工。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明确规 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 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 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但现 实当中,与你的情况相似,不少大学 生由于在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时 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 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 从表面上看,口头约定虽然简便灵 活,但发生争议时打工者往往口说 无凭难以举证。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 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 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 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上 述规定,大学生的打工行为的确不 属于劳动法律法规保护的范围。

在暑期打工缺乏实体法律保障、 学生自身维权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 下,维权的最有效方式是与用工单 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尽 管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但依然可 以就民事劳务关系依法解决纠纷。 协议中至少要约定以下五项最基本 的内容:工作内容,打工或实习期间

做些什么工作;工作时间,每天需要工作几个小 时,每周需要上几天班,是否需要加班等;报酬 是多少,按小时计算还是按日或按月支付;相关 福利,比如单位是否提供免费住宿、就餐,交通 费是否可报销等;有无保险,如果从事有危险的 工作作业,一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人身意 外保险

本案中,在缺乏书面劳务协议这一直接证据 的情况下,同学们应当积极收集应聘记录、音视 频、证人证言、考勤表等证据,依照民法典关于 雇佣关系的相关规定,通过向劳动监察部门投 诉、申请调解或提起诉讼等途径讨回自己的劳动 报酬。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婚后取得的"安家费"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沈婧 周韦

在张老师还未离婚时,与某大学签订 《人才引进合同》约定,正式入职后80万元 安家费一次性发放,服务期为8年。后来, 大学在张老师离婚后将安家费一次性汇入 张老师账户。然而张老师前妻认为安家费 也有自己的一份。

事实经过为:张老师与前妻2005年8 月登记结婚。2015年3月张老师作为某 大学引进人才正式被聘用为教授。2015 年7月张老师前妻起诉要求离婚,一审法 院作出离婚判决,该判决书于2015年12 月生效。2016年1月,大学向张老师发放 安家费80万元。

情形一: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定张 老师未满服务期离职,则需按未满年限占 总年限的比例退还已发放的安家费。

法院观点:安家费的发放时间虽然是 2016年1月,但张老师被正式聘用时间为 2015年3月,该笔款项的取得时间应以实 际聘用时间为准。另外,安家费的发放是 依据张老师的服务年限才能实际取得的。

因此,安家费中夫妻共同财产金额的 认定,也应依据张老师在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对大学的服务时间。张老师于2015年3 月被正式聘用,双方离婚判决书的生效时 间为2015年12月,按比例计算,安家费中 人民币7.5万元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 割。所以张老师前妻可以分得3.75万元的

情形二:如果《人才引进合同》约定张 老师未满服务期离职,则需全部返还已发

法院观点:安家费的发放是依据张老 师的全部服务年限才能取得,该款项属预 支性质,可能会因为张老师的工作变动而 产生相应变化。张老师一旦离职,已经获 得的安家费需要全部返还给某大学。

因此,安家费目前不宜在本案中作为 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张老师前妻暂时 无法分得安家费。

本案中,有几个观点需要明白。

1.安家费的发放时间与被正式聘用时 间不符的,安家费的取得时间应以实际聘 用时间为准

2.安家费的发放如果需要依据服务年 限才能实际取得相应年限的款项。那么安 家费中夫妻共同财产金额的认定,也应依 据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服务年限确定。

3.安家费的发放如果需要依据全部服务 年限才能实际取得,那么在全部服务年限未 满时,安家费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又是一年毕业季,拿到心仪的offer,签完三方协议,信心满满等待入职, 可突然三方协议被解约

毕业生签了三方协议被毁约,怎么办?

■ 彭博

小何是北京某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 前顺利通过秋招拿到了青青公司的 offer, 并签订了《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 就业协议书》,即常说的"三方协议"。但 在入职前,小何却遇到了麻烦。由于青青 公司经营不善,决定不再录用新员工。于 是,小何在入职前先收到了青青公司出具 的《解约函》。临近毕业,小何无法入职, 也因此错过了其他的求职机会,一气之下 他将青青公司诉至法院。

那么,三方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擅自解约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三方协议一般是尚未完成学业的应 届毕业生,在求职中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后,为确定入职该单位的意向而签署的书 面协议。其内容仅包含毕业生、用人单位 的基础信息等,不具有劳动合同的性质。

但三方协议也是依法成立的民事合 同,受民法典保护,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本案中三方协议签署后,毕业生有理 由相信自己可以正式入职。用人单位因 自身原因单方解除三方协议,导致毕业生 丧失就业机会,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

签订三方协议时要留意哪些事项呢? 在此,提示毕业生在签约时,要注意 用人单位名称、公章是否一致,注意用人 单位是否具有接收资质,并在用人单位填 写盖章后再交由毕业院校签字盖章。

在签约后,应注意保存证据,比如与 用人单位协商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方签字 或盖章确认的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自 身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据等,如果出现违约 情况,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 潘家永

为激发大家的消费热情, 不少商家会推出各种各样的优 惠促销活动,常见的有商品试 用、特价销售、赠品、返券等。 在这些买卖活动中常会产生-些纠纷,如试用后不购买被索 要使用费、特价商品存在质量 问题、赠品致人损害等。那么, 面对这些纠纷,民法典是怎样 规定的?

体验消费后要支付使用

某商家推出床垫试用买卖 促销活动,张贴的宣传海报显 示,消费者可以任选其中一款 床垫,试用期为30天,满意了 再付款。黄女士选择了一款价 值1280元的床垫,在试用20 天后,黄女士决定不购买该产 品。但商家说该产品不存在质 量问题,试用后无法再次销售, 让黄女士考虑购买,否则,就必 须支付400元的使用费,黄女 士辩称当时并未约定所谓的使 用费。那么,试用商品无质量 问题就得购买? 若不购买就须 付使用费吗?

一方面,黄女士有权拒绝 购买。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试用买卖的买受 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 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 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 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该规定表明,买受人对标的物 是否认可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 愿,而不管标的物是否存在质 量问题。本案中,黄女士在约 定的试用期限内不认可该款床 垫,有权拒绝购买,商家无权以 任何理由加以强迫。

另一方面,商家无权索要使用费。民法典第六 百三十九条规定:"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 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 人支付。"由此可见,商家向买受人收取使用费应当以 双方形成合意为基础。本案中,商家的宣传海报并没 有约定使用费,双方也未就支付使用费问题达成补充 协议,因此,黄女士有权拒绝向商家支付使用费。

特价商品质量有问题,也概不退换吗?

晓蕾与男友在逛街时遇到一家鞋店搞促销,电 子屏上显示"特价商品概不退换"的告示,两人就决 定进去逛一逛。闲逛中,晓蕾看到一款品牌运动鞋 很心动,男友就给她买了一双。10多天后,晓蕾穿 上这双新鞋后发现左脚后跟位置有一硬物硌脚,根 本无法正常行走,遂要求商家退货,而商家以特价商 品概不退换为由予以拒绝。那么,特价、促销商品存 在质量问题,就不能退换吗?

说法

本案涉及格式条款问题。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 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 条款无效: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 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 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现 实中,很多商家以"店堂告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特 价商品不退不换",商家在提供这种格式条款时不仅 未作必要的说明,而且还排除或限制了消费者退换 等合法权益。商家对商品可以特价、打折出售,但其 应当承担的商品质量责任是不能免除的。所以,"特 价商品概不退换"这种"霸王条款"在法律上是无约 束力的,消费者不要被商家的告示唬住。另外,若商 家明知商品质量存在问题而仍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则属于欺诈,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 本案中,晓蕾所购运动鞋存在质量问题,鞋店应 当办理退换手续,而无权以"特价商品概不退换"之 告示作挡箭牌。鉴于鞋店拒绝退换,晓蕾可以拨打 当地12315请求消协调解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也可以到法院诉讼。

赠品致人损害,商家要不要担责?

孔女士在某超市购买冰箱时获赠一个电炒锅, 谁料该赠品第一次试用即发生爆炸,将孔女士烫伤, 经医院鉴定李女士为深二度烫伤。孔女士找商家要 说法,而商家以电炒锅系赠品为由拒绝赔偿。那么, 赠品致人损害,商家要不要担责?

商家的赠品并不是无条件、无义务的赠与,由于 消费者只有在完成了商家规定的购买"任务"后,才 可能获得相应的"赠品",因此,这是一种附义务的赠 与。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赠与的财 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 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 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由此可见,商家在消费者购 买商品时赠送赠品,虽然名为免费,但本质仍然为商 品买卖行为,"赠品"赠送其实就是商品销售,因此, 消费者在使用附赠赠品时,如果因赠品的质量缺陷 而受到了损害,商家不能以其为赠品而主张免除责 任,应当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商家应当对孔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在 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孔女士可以通过投诉、调解、诉 讼等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